

报告编号	ZTHY202101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6 页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
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儒青

项目负责人： 谭儒青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 13857676413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0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2
附件 1：营业执照	44
附件 2：工况证明	45
附件 3：立项文件	46
附件 4：环评批复	47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1
附件 6：检测报告	55
附件 7：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74
附件 8：水费凭证	77
附件 9：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78
附件 10：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82
附件 9：油漆成分表（MSDS）	85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8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9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90
附图四：包络图	91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92
附图六：现场照片	9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2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油漆废气)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拉砂磨水口粉尘)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油漆废气)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拉砂磨水口粉尘)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比例	17.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34	比例	2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223号，2019年11月11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甲苯	小时值: 0.20mg/m ³	HJ2.2-2018 附录 D 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标准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小时值: 0.20mg/m ³	
乙酸丁酯	小时值: 0.10mg/m ³	CH-245-7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3 类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5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后排放,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3。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 (除 pH 值外, 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尾水标准	6-9	40	10	1	2 (4) ※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审批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拉砂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和油墨废气。项目拉砂抛光工序、油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表 1-5)、表 5 和表 6 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限值 (表 1-6), 项目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7), 项目印刷废气、磨水口粉尘、割片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1-8),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9 所示。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活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740t/a	台环建（临）[2019]

	化学需氧量	0.087t/a	223 号
	氨氮	0.009t/a	
废气	VOCs	1.011t/a	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27.9"、东经 121°34'8.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一幢 4 层厂房）。项目东侧为临海市盛昌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建有一幢四层楼的厂房。厂房 1 层为注塑车间、拉砂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等，厂房外北侧为磨水口拉砂粉尘布袋除尘器、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厂房南侧为危废贮存间。厂房 2 层设办公区及成品仓库。3 层设包装车间、超声清洗区、上片区、印字区等。4 层设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烘房）、上下挂区、钉铰链区。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层	注塑车间、拉砂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注塑车间、拉砂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厂房外	废水处理设施、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气筒；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危废贮存间位于屋顶	厂房北侧为磨水口拉砂粉尘布袋除尘器、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厂房西南侧为危废贮存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
2 层	办公区与仓库	办公区与成品仓库
3 层	包装车间、钉铰链区、超声清洗区、上片区等	包装车间、超声清洗区、上片区、印字区等
4 层	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烘房）、清洗区、上下挂区	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烘房）、上下挂区、钉铰链区

根据环评，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油漆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小田外来服务中心，距离本项目西侧 370m，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外，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包络线范围详见附图 4。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550 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拉砂研磨、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超声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拉砂研磨、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超声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副塑料眼镜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注塑车间、拉砂研磨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厂房外废水处理设施、磨水口拉砂粉尘排气筒;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危废贮存间位于屋顶; 2 层办公区与仓库; 3 层包装车间、钉铰链区、超声清洗区、上片区等; 4 层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烘房)、清洗区、上下挂区	1 层注塑车间、拉砂研磨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厂房外北侧为磨水口拉砂粉尘布袋除尘器、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厂房西南侧为危废贮存间;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楼顶; 2 层办公区与成品仓库; 3 层包装车间、超声清洗区、上片区、印字区等; 4 层油漆车间(调漆间、喷漆间、烘房)、上下挂区、钉铰链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

		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各生产车间淋湿存放，及时清运外单位处理。	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7	+1
2	破碎机	台	1	2	+1
3	拉砂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4	磨水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震动研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钉铰链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移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喷漆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手动大枪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手动小枪喷漆台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电烘房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6-8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	吨/年	50	11.5	48.9	-1.1
2	铰链	万副/年	200	28	119	部分使用
3	螺丝	万副/年	200	48	204	+4
4	油漆	吨/年	0.75	0.16	0.68	-0.07
5	金油	吨/年	2.25	0.50	2.13	-0.12
6	稀释剂	吨/年	2.25	0.40	1.70	-0.55
7	固化剂	吨/年	0.75	0.16	0.68	-0.07
8	印字油墨	吨/年	0.003	0.0007	0.0029	-0.0001
9	镜片	万副/年	200	47	200	0
10	洗洁精	吨/年	0.2	0.04	0.17	-0.03
11	色粉	吨/年	0.015	0.003	0.012	-0.003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6-8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200 万	47 万	188 万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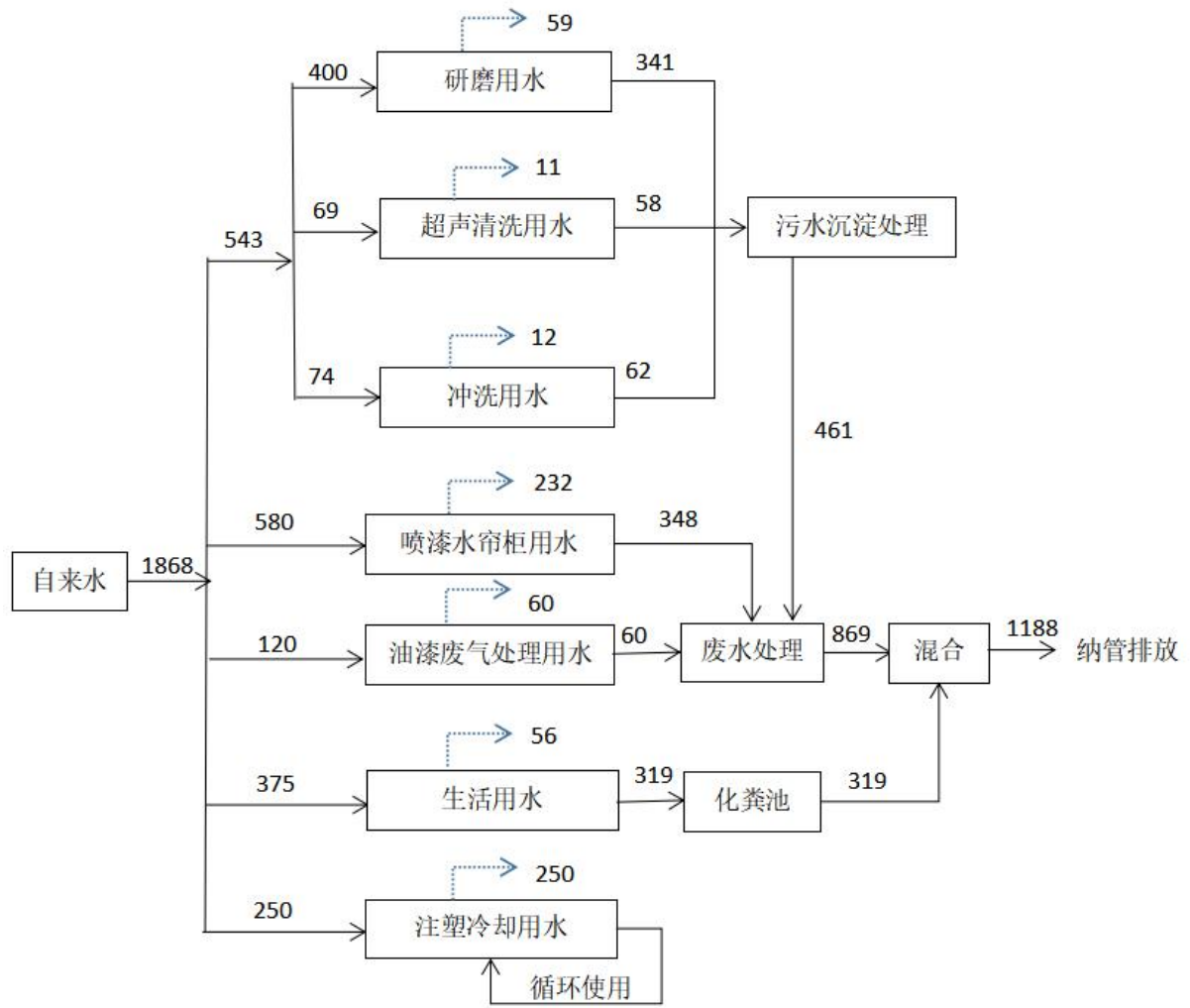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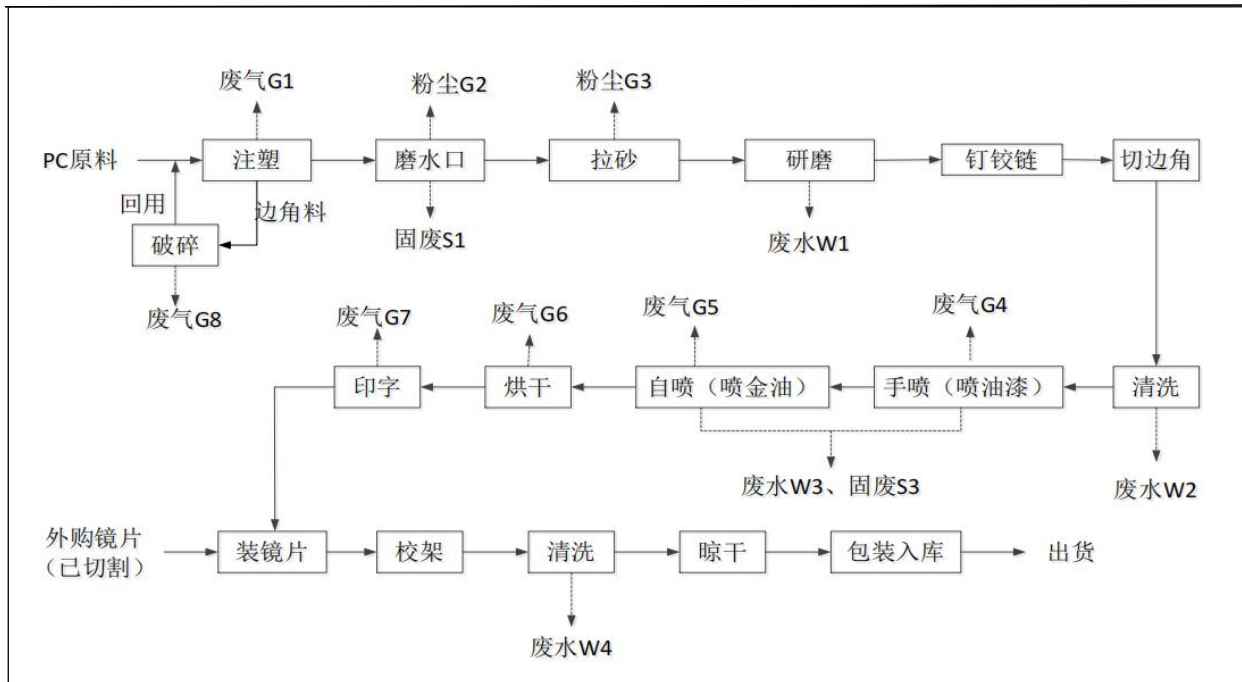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售。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处理。

(5)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震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拉砂、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

用过程会有一些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6)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8)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一般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1)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割片由外协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

(12)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3)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6台，实际为7台，较环评多1台，为备用机；环评中，破碎机1台，实际为2台，较环评多一台，为区分颜色。

2、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环评中，危废贮存间建于楼顶，企业在实际建设中把危废房建于厂房外西南侧。

3、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其它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后出水与喷漆废水与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出水混合稀释满足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实际建设中，研磨废水经压滤与其它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过滤”处理后纳管。

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2-8。

表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1 台	注塑机 8 台，破碎机 2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同环评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楼顶建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建在厂房外西南侧	是	否
废气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其它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后出水与喷漆废水与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出水混合稀释满足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研磨废水经压滤与其它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过滤”处理后纳管	是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7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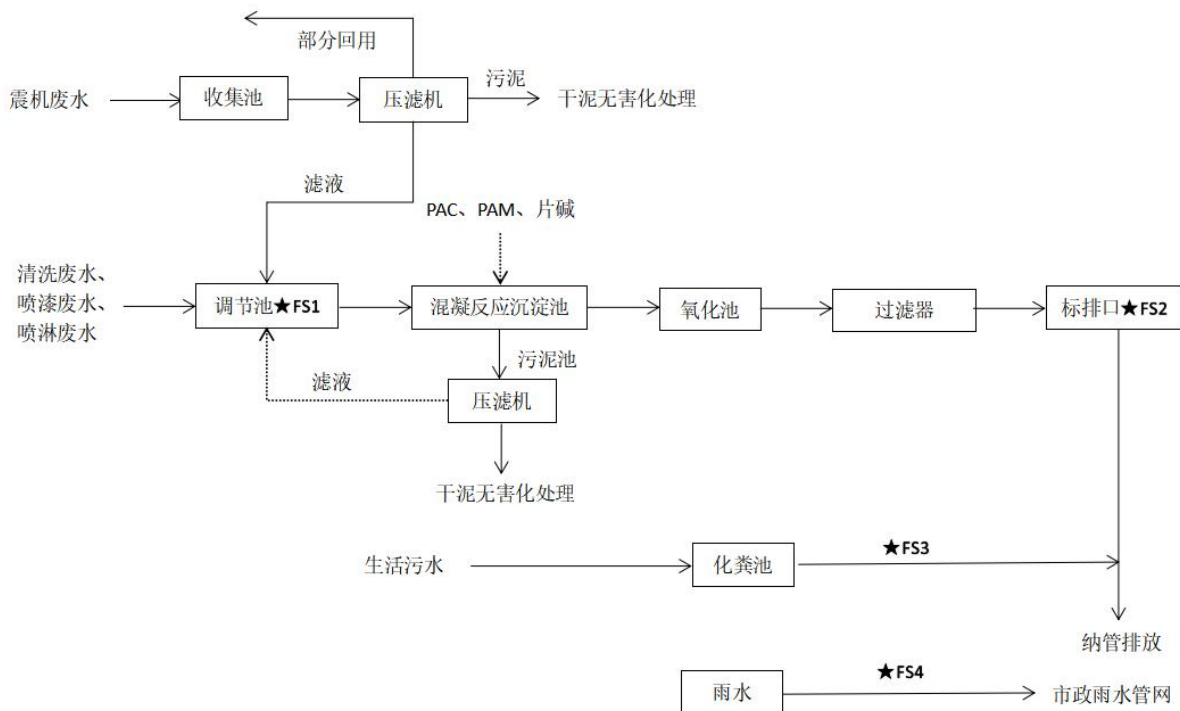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 米排气筒（1#）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20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磨水口拉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临海市益创科技有

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825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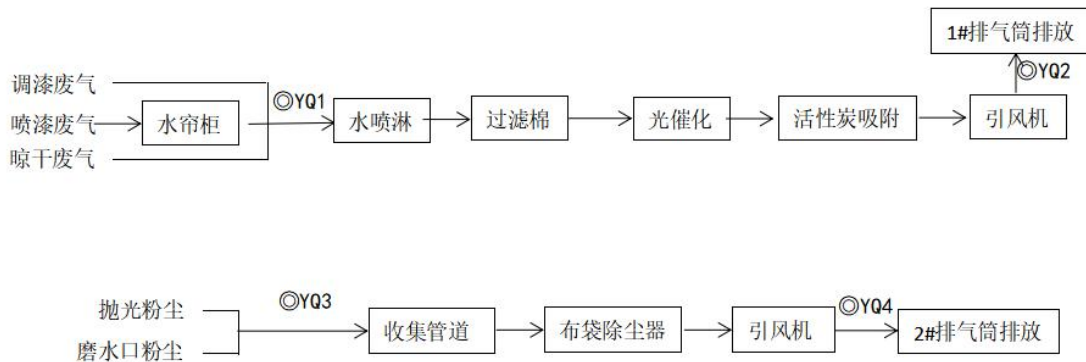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7	70~80
2	破碎机	2	75~85
3	拉砂机	3	75~80
4	磨水口机	2	75~80
5	震动研磨机	1	85~90
6	钉铰链	6	70~75
7	空压机	1	85~90
8	移印机	2	70~75
9	喷漆机	7	75~85
10	超声清洗机	2	75~85
11	风机	2	80~88
12	冷却塔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漆渣、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 and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

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④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6-8 月份 产生量 (t)	实际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74	0.43	1.7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2	综合废水处 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0	0.22	0.8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2	0.025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84	0.8	3.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12	0.4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震机废水处 理污泥	一般固废	/	1.5	0.24	0.96	外运填埋处 理	外运填埋处 理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187	0.04	0.16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8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5	0.01	0.04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9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0.50	0.11	0.44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10	塑料边角料 及次品	一般固废	/	2.5	0.6	2.4	外售综合利 用	取消此工序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0	1.5	6.0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1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1	0.04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与生活垃圾 一并委托环 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个 16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25%，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管道等	8	污水处理设施、化 粪池、管道等	6
废气	有气空气净化设施、布 袋除尘设施	12	有气空气净化设 施、布袋除尘设施	2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 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
合计		25.5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550 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超声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 1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000 m ²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抛光、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超声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氧化”后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	已落实 1、注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破碎粉尘：出料口设置挡板 4、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排气筒（1#）高空排放。</p> <p>5、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p> <p>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 and 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北侧的附属用房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和综合废</p>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标准》（GB18599-2001）。</p>	<p>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填埋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p>
--	--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223 号），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HJ637-2018	0.06mg/L

		分光光度法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王汝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7.14	化学需氧量	241	236	1.0	≤10	符合
		113	117	1.7	≤10	符合

2021.7.14	氨氮	4.20	4.08	1.4	≤10	符合
		27.8	27.3	0.9	≤10	符合
2021.7.14	总磷	2.58	2.59	0.2	≤5	符合
		0.67	0.67	0	≤5	符合
2021.7.15	化学需氧量	222	217	1.1	≤10	符合
		124	127	1.2	≤10	符合
2021.7.15	氨氮	5.01	4.80	2.1	≤10	符合
		24.8	25.3	1.0	≤10	符合
2021.7.15	总磷	2.55	2.55	0	≤5	符合
		0.65	0.65	0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7.14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3	-0.85	±4.26	符合
2021.7.14	氨氮	3.47±0.15	3.46	-0.29	±4.32	符合
2021.7.14	总磷	0.448±0.029	0.455	1.56	±6.47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	--------	--------	--------	----	----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7.14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7.15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东侧	Z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	西北风	1.6	30.5	100.63	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西北风	1.7	31.0	100.52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塑料眼镜	副	200 万	6667	5910	88.6%	5870	8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4'22.1" " N28°43'16.6"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1-1	浅白浑浊	7.0	847	12.8	2.58	72	2.52	0.67
		ZTHY20210012 FS0714-1-2	浅白浑浊	7.1	867	13.2	2.67	78	2.44	0.74
		ZTHY20210012 FS0714-1-3	浅白浑浊	7.0	834	12.0	2.71	80	2.35	0.70
		ZTHY20210012 FS0714-1-4	浅白浑浊	7.0	824	12.3	2.61	76	2.43	0.64
		日均值			-	843	12.6	2.64	76	2.44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1-1	浅白浑浊	7.1	802	11.3	2.55	70	2.20	0.62
		ZTHY20210012 FS0715-1-2	浅白浑浊	7.1	812	12.1	2.60	78	2.26	0.65
		ZTHY20210012 FS0715-1-3	浅白浑浊	7.0	831	13.0	2.62	72	2.22	0.67
		ZTHY20210012 FS0715-1-4	浅白浑浊	7.1	841	11.5	2.51	80	2.08	0.55
		日均值			-	822	12.0	2.57	75	2.1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843	12.6	2.64	76	2.44	0.6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4'21.9" " N28°43'16.6"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2-1	微白微浑	7.0	238	4.14	0.67	36	0.121	0.28
		ZTHY20210012 FS0714-2-2	微白微浑	7.1	245	3.54	0.68	44	0.135	0.30
		ZTHY20210012 FS0714-2-3	微白微浑	6.9	229	3.72	0.64	46	0.131	0.34
		ZTHY20210012 FS0714-2-4	微白微浑	7.1	233	3.87	0.62	40	0.117	0.27
		日均值			-	236	3.82	0.65	42	0.126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2-1	微白微 浑	6.9	220	4.90	0.65	41	0.112	0.22
	ZTHY20210012 FS0715-2-2	微白微 浑	7.0	226	4.41	0.67	45	0.121	0.27
	ZTHY20210012 FS0715-2-3	微白微 浑	6.9	235	3.93	0.62	47	0.131	0.24
	ZTHY20210012 FS0715-2-4	微白微 浑	7.1	232	4.17	0.61	39	0.109	0.16
	日均值			-	228	4.35	0.64	43	0.1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1	236	4.35	0.65	43	0.126	0.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4'22.4" N28°43'13.7"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3-1	浅黄浑浊	7.1	115	27.6	0.89	68
		ZTHY20210012 FS0714-3-2	浅黄浑浊	7.1	120	27.1	0.97	63
		ZTHY20210012 FS0714-3-3	浅黄浑浊	7.0	123	26.7	0.81	65
		ZTHY20210012 FS0714-3-4	浅黄浑浊	6.9	126	26.2	0.85	62
		日均值			-	121	26.9	0.88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3-1	浅黄浑浊	7.0	126	25.0	0.86	65
		ZTHY20210012 FS0715-3-2	浅黄浑浊	7.2	122	26.1	0.92	62
		ZTHY20210012 FS0715-3-3	浅黄浑浊	7.0	115	26.8	0.82	68
		ZTHY20210012 FS0715-3-4	浅黄浑浊	6.9	117	26.6	0.80	70
		日均值			-	120	26.1	0.85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121	26.9	0.88	6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7'47.8" N28°43'57.1"	2021 年 07 月 23 日	ZTHY20210012 FS0723-4-1	微黄微浑	6.8	5	2.24	0.30	34	
		ZTHY20210012 FS023-4-2	微黄微浑	6.9	7	1.93	0.32	42	
		日均值		-	6	2.08	0.31	38	
	2021 年 07 月 24 日	ZTHY20210012 FS0724-4-1	微黄微浑	6.8	8	1.93	0.32	40	
		ZTHY20210012 FS0724-4-2	微黄微浑	6.9	9	1.78	0.35	32	
		日均值		-	8	1.86	0.34	3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8	2.08	0.34	38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9-7.1、化学需氧量为 220-236mg/L、悬浮物为 36-47mg/L、石油类为 0.16-0.34mg/L、LAS 为 0.109-0.13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为 3.54-4.90mg/L、总磷 0.61-0.6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1%、氨氮 66.8%、总磷 75.2%、悬浮物 43.7%、LAS94.3%、石油类 60.3%。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根据环评，雨水不作评价。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磨水口拉砂粉尘见表 7-7。

表 7-6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YQ1			出口YQ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高度 20m)	2021 年 7月14 日	标干废气量 (m³/h)		2.03×10 ⁴	2.05×10 ⁴	2.02×10 ⁴	2.27×10 ⁴	2.23×10 ⁴	2.22×10 ⁴	/	/
		平均标干废气量 (m³/h)		2.03×10 ⁴			2.24×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8	14.2	13.8	5.26	6.20	4.92	4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3.9			5.4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2			0.122			/	/
			去除率 (%)	5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85	8.26	8.02	2.27	2.46	2.45	8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8.38			2.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0			0.054			/	/
			去除率 (%)	68.2						/	/
	2021 年 7月7 日	标干废气量 (m³/h)		1.96×10 ⁴	2.02×10 ⁴	2.01×10 ⁴	2.12×10 ⁴	2.16×10 ⁴	2.14×10 ⁴		
		平均标干废气量 (m³/h)		2.00×10 ⁴			2.14×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13	0.015	0.016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015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5.4×10 ⁻⁵			/	/	
去除率 (%)			82.0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309	309	412	1000	达标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接上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断面	进口YQ1			出口YQ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高度 20m)	2021 年 7月15 日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02×10 ⁴	2.03×10 ⁴	2.00×10 ⁴	2.25×10 ⁴	2.24×10 ⁴	2.24×10 ⁴	/	/
		平均标干废气量 (m ³ /h)		2.02×10 ⁴			2.24×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1	14.1	5.58	6.23	6.24	4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3.8			6.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9			0.135			/	/
			去除率 (%)	5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8.87	8.55	2.33	2.29	1.85	8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9.21			2.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6			0.048			/	/
			去除率 (%)	74.2						/	/
	2021 年 7月8 日	标干废气量 (m ³ /h)		2.05×10 ⁴	1.98×10 ⁴	2.03×10 ⁴	2.16×10 ⁴	2.09×10 ⁴	2.13×10 ⁴		
		平均标干废气量 (m ³ /h)		2.02×10 ⁴			2.13×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20	0.030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022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 ⁻⁴			5.3×10 ⁻⁵			/	/	
去除率 (%)			88.0						/	/	
臭气浓度		排放量 (无量纲)	/			309	412	309	1000	达标	

表7-7 磨水口拉砂粉尘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 间	监测频 次	监测断面	标干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 ³ /h)	排放限值 (m ³ /h)	达标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 况	
磨水口 拉砂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排 气筒高 度 20m）	2021 年 7 月 7 日	一	进口 YQ3	6.55×10 ³	54.1	/	/	0.35	/	/	91.7
			出口 YQ4	6.69×10 ³	4.3	30	达标	0.029	/	/	
		二	进口 YQ3	6.65×10 ³	42.6	/	/	0.28	/	/	92.5
			出口 YQ4	6.83×10 ³	3.1	30	达标	0.021	/	/	
		三	进口 YQ3	6.74×10 ³	59.0	/	/	0.40	/	/	93.8
			出口 YQ4	6.88×10 ³	3.6	30	达标	0.025	/	/	
	2021 年 7 月 8 日	一	进口 YQ3	6.48×10 ³	55.8	/	/	0.36	/	/	90.8
			出口 YQ4	6.68×10 ³	5.0	30	达标	0.033	/	/	
		二	进口 YQ3	6.42×10 ³	47.4	/	/	0.30	/	/	91.3
			出口 YQ4	6.60×10 ³	3.9	30	达标	0.026	/	/	
		三	进口 YQ3	6.58×10 ³	41.0	/	/	0.27	/	/	89.6
			出口 YQ4	6.78×10 ³	4.2	30	达标	0.028	/	/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56.7%、非甲烷总烃 68.2%~74.2%、乙酸丁酯 82.0%~88.0%；磨水口、拉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6%~93.8%。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0.23	0.251	<1.5×10 ⁻³
		2	0.22	0.235	<1.5×10 ⁻³
		3	0.24	0.218	<1.5×10 ⁻³
	2021 年 7 月 15 日	1	0.22	0.201	<1.5×10 ⁻³
		2	0.22	0.235	<1.5×10 ⁻³
		3	0.22	0.184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0.31	0.318	<1.5×10 ⁻³
		2	0.30	0.285	<1.5×10 ⁻³
		3	0.31	0.335	<1.5×10 ⁻³
	2021 年 7 月 15 日	1	0.34	0.302	0.1228
		2	0.38	0.352	0.0753
		3	0.33	0.285	0.120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0.43	0.302	0.0503
		2	0.41	0.285	<1.5×10 ⁻³
		3	0.41	0.352	<1.5×10 ⁻³
	2021 年 7 月 15 日	1	0.31	0.318	0.0536
		2	0.34	0.335	0.1380
		3	0.33	0.268	0.131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0.32	0.302	<1.5×10 ⁻³
		2	0.32	0.318	0.1085

		3	0.32	0.285	0.0519
	2021 年 7 月 15 日	1	0.39	0.302	0.0564
		2	0.35	0.352	0.1185
		3	0.36	0.251	0.1222
最大值			0.43	0.352	0.1380
标准限值			4.0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8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7 日第一次	7 月 7 日第二次	7 月 7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8 日第一次	7 月 8 日第二次	7 月 8 日第三次
WQ1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		20		
注: 臭气浓度数据引用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121341561) 出具的检气字第 ZTE202107557 号报告				

表 7-9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14 日	1	0.63
		2	0.59
		3	0.57
	2021 年 07 月 15 日	1	0.59
		2	0.59
		3	0.63
最大值		0.63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的标准限值, 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1	厂界东侧	17:38 ~ 17:50	61.8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0		
	Z3	厂界西侧		62.5		
	Z4	厂界北侧		61.9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1	厂界东侧	17:31 ~ 17:46	62.6	6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5		
	Z3	厂界西侧		62.3		
	Z4	厂界北侧		61.8		

噪声: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188 吨/年, 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计算如下:

$$\text{COD}=30\text{mg/L}\times 1188\text{t/a}\times 10^{-6}=0.036\text{t/a}, \quad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188\text{t/a}\times 10^{-6}=0.002\text{t/a}$$

$$\text{VOCs}=0.180\text{kg/h}\times 2400\text{h/a}=0.432\text{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水量	/	1188	1740	1740	符合
COD	30mg/L	0.036	0.087	0.087	符合
氨氮	1.5mg/L	0.002	0.009	0.009	符合
VOCs	0.180kg/h	0.432	/	1.011	符合
注：参照环评，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1%、氨氮 66.8%、总磷 75.2%、悬浮物 43.7%、LAS94.3%、石油类 60.3%。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56.7%、非甲烷总烃 68.2%~74.2%、乙酸丁酯 82.0%~88.0%;磨水口、拉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6%~93.8%。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北侧的附属用房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原料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填埋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88t/a，其中 COD 0.036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740t/a、COD 0.087t/a、氨氮 0.009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56882N28.724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漆废气）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拉砂磨水口）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油漆废气） 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拉砂磨水口）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0%~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17.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1.2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QXE0R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 14-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188	—	—	0.1188	0.2447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6t/a	—	—	0.048t/a	0.087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0.608	—	—	0.608	1.011	—	—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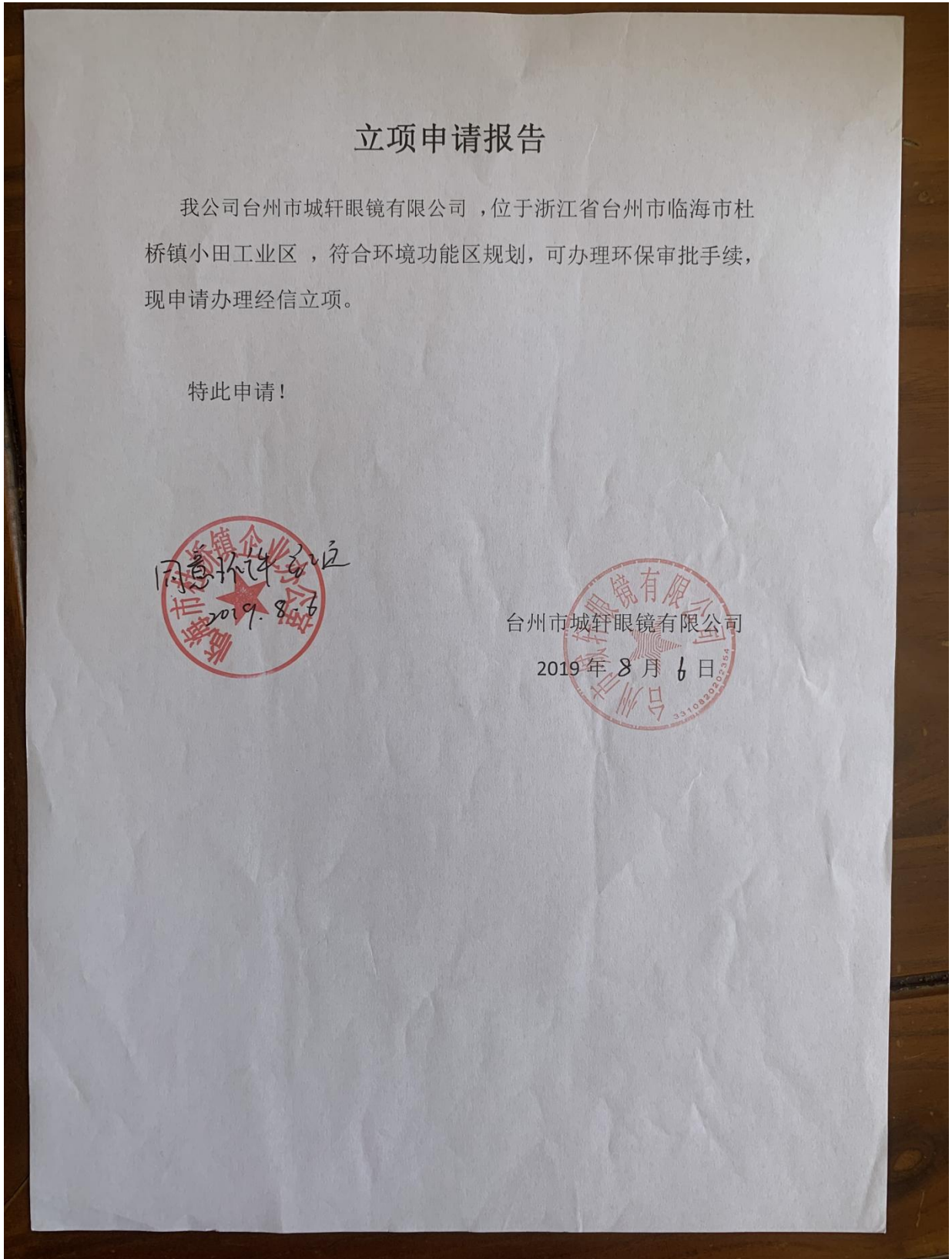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7. 14	5910	年产 220 万副塑料眼镜，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6667 副	88.6%
2021. 7. 15	5870		88.0%

单位：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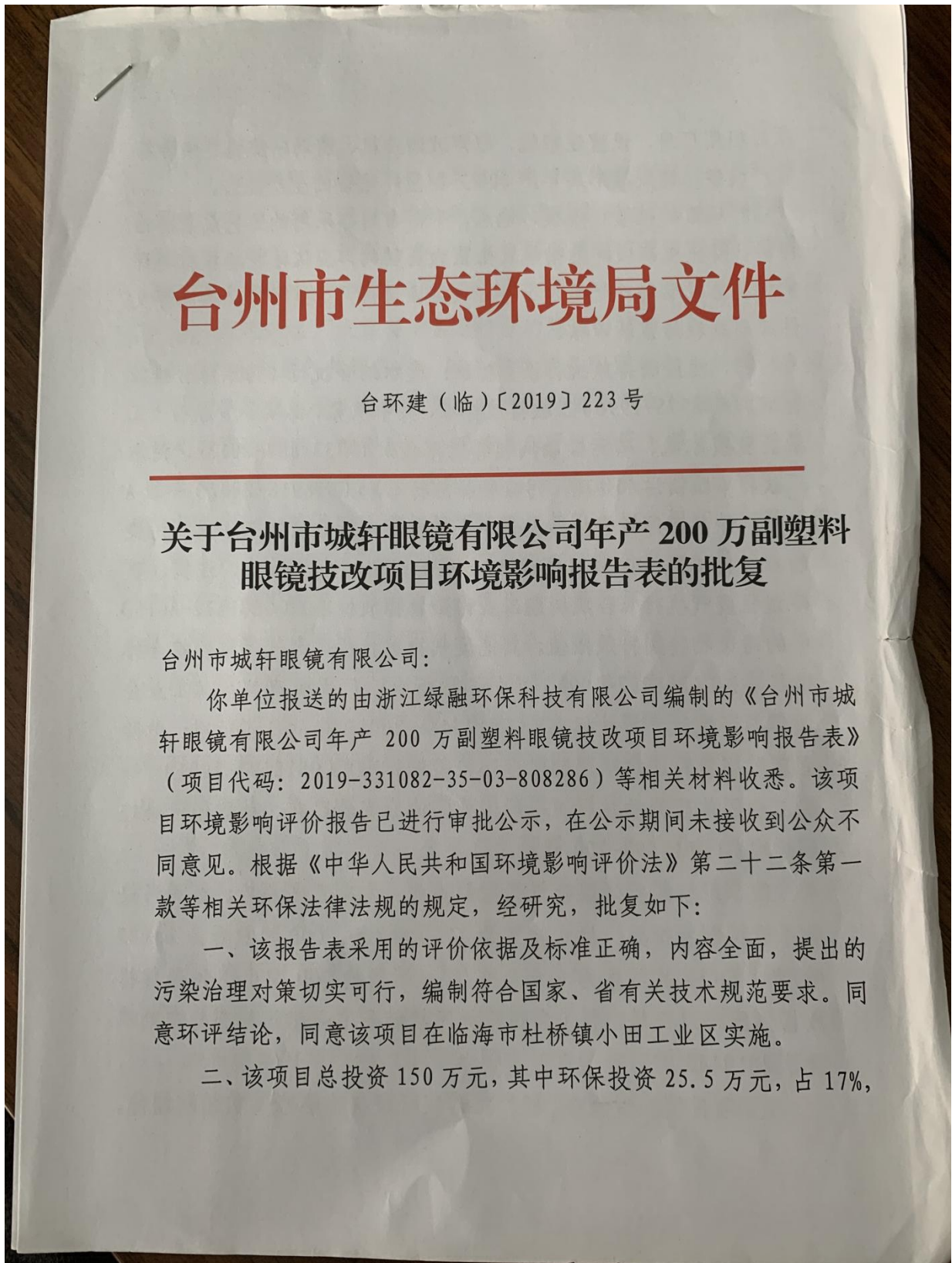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4：环评批复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740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87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9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445）。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4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4000
废抹布	900-041-49	0.01	4000
油漆渣	900-252-12	3	4000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处理污泥	900-252-12	0.5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



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2021.06.04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一号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57676663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5 日、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XC-206、大气采样器 ZT-XC-060 ZT-XC-06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T-XC-158 ZT-XC-159 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表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8.2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4'22.1" N28°43'16.6"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1-1	浅白浑浊	7.0	847	12.8	2.58	72	2.52	0.67
		ZTHY20210012 FS0714-1-2	浅白浑浊	7.1	867	13.2	2.67	78	2.44	0.74
		ZTHY20210012 FS0714-1-3	浅白浑浊	7.0	834	12.0	2.71	80	2.35	0.70
		ZTHY20210012 FS0714-1-4	浅白浑浊	7.0	824	12.3	2.61	76	2.43	0.64
		日均值			-	843	12.6	2.64	76	2.44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1-1	浅白浑浊	7.1	802	11.3	2.55	70	2.20	0.62
		ZTHY20210012 FS0715-1-2	浅白浑浊	7.1	812	12.1	2.60	78	2.26	0.65
		ZTHY20210012 FS0715-1-3	浅白浑浊	7.0	831	13.0	2.62	72	2.22	0.67
		ZTHY20210012 FS0715-1-4	浅白浑浊	7.1	841	11.5	2.51	80	2.08	0.55
		日均值			-	822	12.0	2.57	75	2.1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843	12.6	2.64	76	2.44	0.69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FS2 生产废水出口 E121°34'21.9" N28°43'16.6"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2-1	微白微浑	7.0	238	4.14	0.67	36	0.121	0.28
		ZTHY20210012 FS0714-2-2	微白微浑	7.1	245	3.54	0.68	44	0.135	0.30
		ZTHY20210012 FS0714-2-3	微白微浑	6.9	229	3.72	0.64	46	0.131	0.34
		ZTHY20210012 FS0714-2-4	微白微浑	7.1	233	3.87	0.62	40	0.117	0.27
		日均值			-	236	3.82	0.65	42	0.126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2-1	微白微浑	6.9	220	4.90	0.65	41	0.112	0.22
		ZTHY20210012 FS0715-2-2	微白微浑	7.0	226	4.41	0.67	45	0.121	0.27
		ZTHY20210012 FS0715-2-3	微白微浑	6.9	235	3.93	0.62	47	0.131	0.24
		ZTHY20210012 FS0715-2-4	微白微浑	7.1	232	4.17	0.61	39	0.109	0.16
		日均值			-	228	4.35	0.64	43	0.1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1	236	4.35	0.65	43	0.126	0.3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4'22.4" N28°43'13.7"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FS0714-3-1	浅黄浑浊	7.1	115	27.6	0.89	68	
		ZTHY20210012 FS0714-3-2	浅黄浑浊	7.1	120	27.1	0.97	63	
		ZTHY20210012 FS0714-3-3	浅黄浑浊	7.0	123	26.7	0.81	65	
		ZTHY20210012 FS0714-3-4	浅黄浑浊	6.9	126	26.2	0.85	62	
		日均值			-	121	26.9	0.88	64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FS0715-3-1	浅黄浑浊	7.0	126	25.0	0.86	65	
		ZTHY20210012 FS0715-3-2	浅黄浑浊	7.2	122	26.1	0.92	62	
		ZTHY20210012 FS0715-3-3	浅黄浑浊	7.0	115	26.8	0.82	68	
		ZTHY20210012 FS0715-3-4	浅黄浑浊	6.9	117	26.6	0.80	70	
		日均值			-	120	26.1	0.85	6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121	26.9	0.88	6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7'47.8" N28°43'57.1"	2021 年 07 月 23 日	ZTHY20210012 FS0723-4-1	微黄微浑	6.8	5	2.24	0.30	34
		ZTHY20210012 FS023-4-2	微黄微浑	6.9	7	1.93	0.32	42
		日均值			-	6	2.08	0.31
	2021 年 07 月 24 日	ZTHY20210012 FS0724-4-1	微黄微浑	6.8	8	1.93	0.32	40
		ZTHY20210012 FS0724-4-2	微黄微浑	6.9	9	1.78	0.35	32
		日均值			-	8	1.86	0.3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6.9	8	2.08	0.34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2021年 07月14日	ZTHY20210012	29.2	3.02	11.5	2.33×10 ⁴	2.03×10 ⁴	13.7	0.278	0.084	1.71×10 ⁻³	
		YQ0714-1-1										
		ZTHY20210012	31.3	2.98	11.7	2.37×10 ⁴	2.05×10 ⁴	14.1	0.289	0.076	1.56×10 ⁻³	
	2021年 07月15日	ZTHY20210012	34.2	2.93	11.6	2.35×10 ⁴	2.02×10 ⁴	13.7	0.277	0.073	1.47×10 ⁻³	
		YQ0714-1-3										
		ZTHY20210012	28.7	2.87	11.4	2.31×10 ⁴	2.02×10 ⁴	14.1	0.285	<0.010	1.01×10 ⁻⁴	
		ZTHY20210012	31.5	2.93	11.6	2.35×10 ⁴	2.03×10 ⁴	13.1	0.266	<0.010	1.02×10 ⁻⁴	
		ZTHY20210012	34.6	2.97	11.5	2.33×10 ⁴	2.00×10 ⁴	14.1	0.282	<0.010	1.00×10 ⁻⁴	
		YQ0715-1-3						14.1	0.289	0.084	1.71×10 ⁻³	
最大小时值												

表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漆废气出口 (20m)	2021年 07月14日	ZTHY20210012	29.5	2.85	21.8	2.59×10 ⁴	2.27×10 ⁴	5.26	0.119	<0.010	1.14×10 ⁻⁴	
		YQ0714-2-1										
		ZTHY20210012	31.4	2.91	21.6	2.57×10 ⁴	2.23×10 ⁴	6.20	0.138	<0.010	1.12×10 ⁻⁴	
	2021年 07月15日	ZTHY20210012	34.3	2.98	21.7	2.58×10 ⁴	2.22×10 ⁴	4.92	0.109	<0.010	1.11×10 ⁻⁴	
		YQ0714-2-3										
		ZTHY20210012	28.6	2.83	21.6	2.57×10 ⁴	2.25×10 ⁴	5.58	0.126	<0.010	1.12×10 ⁻⁴	
		ZTHY20210012	31.7	2.78	21.7	2.58×10 ⁴	2.24×10 ⁴	6.23	0.140	<0.010	1.12×10 ⁻⁴	
		ZTHY20210012	33.9	2.81	21.9	2.60×10 ⁴	2.24×10 ⁴	6.24	0.140	<0.010	1.12×10 ⁻⁴	
		YQ0715-2-3						6.24	0.140	<0.010	1.14×10 ⁻⁴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 废气进口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YQ0714-1-1~3	29.2	3.02	11.5	2.33×10 ⁴	2.03×10 ⁴	8.85	0.180
		ZTHY20210012 YQ0714-1-4~6	31.3	2.98	11.7	2.37×10 ⁴	2.05×10 ⁴	8.26	0.169
		ZTHY20210012 YQ0714-1-7~9	34.2	2.93	11.6	2.35×10 ⁴	2.02×10 ⁴	8.02	0.162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YQ0715-1-1~3	28.7	2.87	11.4	2.31×10 ⁴	2.02×10 ⁴	10.2	0.206
		ZTHY20210012 YQ0715-1-4~6	31.5	2.93	11.6	2.35×10 ⁴	2.03×10 ⁴	8.87	0.180
		ZTHY20210012 YQ0715-1-7~9	34.6	2.97	11.5	2.33×10 ⁴	2.00×10 ⁴	8.55	0.171
最大小时值								10.2	0.206

表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2 喷漆 废气出口 (20m)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YQ0714-2-1~3	29.5	2.85	21.8	2.59×10 ⁴	2.27×10 ⁴	2.27	0.052
		ZTHY20210012 YQ0714-2-4~6	31.4	2.91	21.6	2.57×10 ⁴	2.23×10 ⁴	2.46	0.055
		ZTHY20210012 YQ0714-2-7~9	34.3	2.98	21.7	2.58×10 ⁴	2.22×10 ⁴	2.45	0.054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YQ0715-2-1~3	28.6	2.83	21.6	2.57×10 ⁴	2.25×10 ⁴	2.33	0.052
		ZTHY20210012 YQ0715-2-4~6	31.7	2.78	21.7	2.58×10 ⁴	2.24×10 ⁴	2.29	0.051
		ZTHY20210012 YQ0715-2-7~9	33.9	2.81	21.9	2.60×10 ⁴	2.24×10 ⁴	1.85	0.041
最大小时值								2.46	0.055
标准限值								80	-
单项判定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1-1	0.25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1-2	0.2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1-3	0.218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1-1	0.20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5-1-2	0.2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5-1-3	0.184	<1.5×10 ⁻³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2-1	0.31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2-2	0.28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2-3	0.335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2-1	0.302	<1.5×10 ⁻³	0.1228
		ZTHY20210012 WQ0715-2-2	0.352	<1.5×10 ⁻³	0.0753
		ZTHY20210012 WQ0715-2-3	0.285	<1.5×10 ⁻³	0.120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3-1	0.302	<1.5×10 ⁻³	0.0503
		ZTHY20210012 WQ0714-3-2	0.28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3-3	0.352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3-1	0.318	<1.5×10 ⁻³	0.0536
		ZTHY20210012 WQ0715-3-2	0.335	<1.5×10 ⁻³	0.1380
		ZTHY20210012 WQ0715-3-3	0.268	<1.5×10 ⁻³	0.1315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4-1	0.30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12 WQ0714-4-2	0.318	<1.5×10 ⁻³	0.1085
		ZTHY20210012 WQ0714-4-3	0.285	<1.5×10 ⁻³	0.0519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4-1	0.302	<1.5×10 ⁻³	0.0564
		ZTHY20210012 WQ0715-4-2	0.352	<1.5×10 ⁻³	0.1185
		ZTHY20210012 WQ0715-4-3	0.251	<1.5×10 ⁻³	0.1222
最大值			0.352	<1.5×10⁻³	0.1380
标准限值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1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1-1~3	0.23
		ZTHY20210012 WQ0714-1-4~6	0.22
		ZTHY20210012 WQ0714-1-7~9	0.24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1-1~3	0.22
		ZTHY20210012 WQ0715-1-4~6	0.22
		ZTHY20210012 WQ0715-1-7~9	0.22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2-1~3	0.31
		ZTHY20210012 WQ0714-2-4~6	0.30
		ZTHY20210012 WQ0714-2-7~9	0.31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2-1~3	0.34
		ZTHY20210012 WQ0715-2-4~6	0.38
		ZTHY20210012 WQ0715-2-7~9	0.33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3-1~3	0.43
		ZTHY20210012 WQ0714-3-4~6	0.41
		ZTHY20210012 WQ0714-3-7~9	0.41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3-1~3	0.31
		ZTHY20210012 WQ0715-3-4~6	0.34
		ZTHY20210012 WQ0715-3-7~9	0.33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4-1~3	0.32
		ZTHY20210012 WQ0714-4-4~6	0.32
		ZTHY20210012 WQ0714-4-7~9	0.32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4-1~3	0.39
		ZTHY20210012 WQ0715-4-4~6	0.35
		ZTHY20210012 WQ0715-4-7~9	0.36
最大值			0.43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WQ0714-5-1~3	0.63
		ZTHY20210012 WQ0714-5-4~6	0.59
		ZTHY20210012 WQ0714-5-7~9	0.57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WQ0715-5-1~3	0.59
		ZTHY20210012 WQ0715-5-4~6	0.59
		ZTHY20210012 WQ0715-5-7~9	0.6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7 月 14 日	ZTHY20210012 Z0714-1-1	厂界东侧	17:38 ~ 17:50	61.8	65	符合
	ZTHY20210012 Z0714-2-1	厂界南侧		62.0		
	ZTHY20210012 Z0714-3-1	厂界西侧		62.5		
	ZTHY20210012 Z0714-4-1	厂界北侧		61.9		
2021 年 07 月 15 日	ZTHY20210012 Z0715-1-1	厂界东侧	17:31 ~ 17:46	62.6	65	符合
	ZTHY20210012 Z0715-2-1	厂界南侧		62.5		
	ZTHY20210012 Z0715-3-1	厂界西侧		62.3		
	ZTHY20210012 Z0715-4-1	厂界北侧		61.8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8:20-09:20	1.7	28.7	101.15	西北	晴
	10:20-11:20	1.6	30.5	100.63	西北	晴
	13:10-14:10	1.7	31.8	100.12	西北	晴
2021 年 07 月 15 日	08:15-09:15	1.7	28.5	101.22	西北	晴
	10:17-11:17	1.7	31.0	100.52	西北	晴
	13:16-14:16	1.6	32.0	100.09	西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2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07557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传真：0574-86698516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7 日第一次	7 月 7 日第二次	7 月 7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7 月 8 日第一次	7 月 8 日第二次	7 月 8 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13	2.5×10 ⁻⁴	0.015	3.0×10 ⁻⁴	0.016	3.2×10 ⁻⁴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6		36	
	废气流速 (m/s)	11.3		11.7		11.6	
	废气流量 (m ³ /h)	2.29×10 ⁴		2.37×10 ⁴		2.3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96×10 ⁴		2.02×10 ⁴		2.01×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7		2.8		2.7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5.3×10 ⁻⁵	<0.005	5.4×10 ⁻⁵	<0.005	5.4×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412	
标准值 (无量纲)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9		39		40	
	废气流速 (m/s)	21.1		21.5		21.3	
	废气流量 (m ³ /h)	2.51×10 ⁴		2.55×10 ⁴		2.5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12×10 ⁴		2.16×10 ⁴		2.14×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8		2.8		2.7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4.1	0.35	42.6	0.28	59.0	0.4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1		32		32	
	废气流速 (m/s)	16.6		17.0		17.2	
	废气流量 (m ³ /h)	7.53×10 ³		7.69×10 ³		7.8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55×10 ³		6.65×10 ³		6.74×10 ³	
	废气含湿量 (%)	2.8		2.9		3.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镇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7 日)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4.3	0.029	3.1	0.021	3.6	0.02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2		33		34	
	废气流速 (m/s)	17.1		17.5		17.7	
	废气流量 (m ³ /h)	7.75×10 ³		7.95×10 ³		8.0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69×10 ³		6.83×10 ³		6.88×10 ³	
	废气含湿量 (%)	2.9		3.0		3.0	
						标准值 (mg/m ³)	
						30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15	3.1×10 ⁻⁴	0.020	4.0×10 ⁻⁴	0.030	6.1×10 ⁻⁴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5	
	废气流速 (m/s)	11.8		11.4		11.7	
	废气流量 (m ³ /h)	2.39×10 ⁴		2.31×10 ⁴		2.3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05×10 ⁴		1.98×10 ⁴		2.03×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8		2.8		2.9	
						标准值 (mg/m ³)	
						/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5.4×10 ⁻⁵	<0.005	5.2×10 ⁻⁵	<0.005	5.3×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2		309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9		40		40	
	废气流速 (m/s)	21.5		20.9		21.3	
	废气流量 (m ³ /h)	2.55×10 ⁴		2.48×10 ⁴		2.5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16×10 ⁴		2.09×10 ⁴		2.13×10 ⁴	
	废气含湿量 (%)	2.9		3.0		2.9	
						标准值 (无量纲)	
						60	
						10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月 8 日)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5.8	0.36	47.4	0.30	41.0	0.27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3		34	
	废气流速 (m/s)	16.6		16.4		16.9	
	废气流量 (m ³ /h)	7.54×10 ³		7.45×10 ³		7.6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48×10 ³		6.42×10 ³		6.58×10 ³	
	废气含湿量 (%)	3.0		2.9		3.0	
采样位置		打磨废气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5.0	0.033	3.9	0.026	4.2	0.028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3		35	
	废气流速 (m/s)	17.2		16.9		17.5	
	废气流量 (m ³ /h)	7.82×10 ³		7.68×10 ³		7.9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6.68×10 ³		6.60×10 ³		6.78×10 ³	
	废气含湿量 (%)	2.9		3.0		3.1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7：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小团工业区		
联系人	魏儒音	联系电话	13857074413
企业（单位）概况	该厂为眼镜生产厂家，厂内设有污水处理站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有污水管接入我镇污水管网。		
经办人：王振翔		负责人：[Signature]	
临海市杜桥镇城建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2018年7月11日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水分离，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8GQXE0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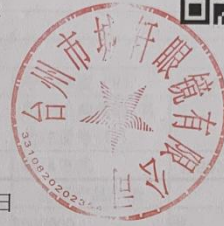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QXE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444

单位名称：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儒青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87	吨，	价格	40,000.00元/吨
	NH ₃ -N	0.009	吨，	价格	20,000.00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0.366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8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9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8：水费凭证

收款收据 N° 8656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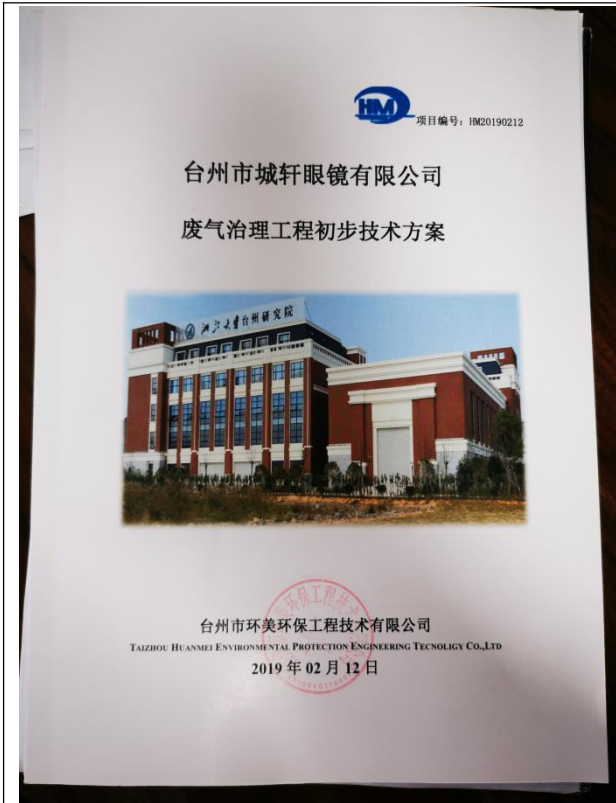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0 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水费	吨	467	3.92						1	8	3	0	64	
21年(1-8月)														
														
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零 仟 肆 佰 零 拾 叁 元 肆 角 肆 分 ￥ 1830.64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林星印刷厂 一存根(白) 二客户(红) 三记帐(兰)

附件 9：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概况..... 2

1.2 设计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 2

 1.2.2 设计规范和手册..... 2

 1.2.3 参考标准..... 2

1.3 设计原则..... 3

1.4 设计范围..... 4

1.5 排放标准..... 4

第二章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 6

2.1 生产工艺..... 6

2.2 污染源分析..... 7

2.3 工艺选择..... 8

2.4 处理工艺说明..... 9

第三章 工程投资概算及运行成本概算..... 12

3.1 废气处理工程投资概算..... 12

 3.1.2 设备投资概算..... 12

3.2 废气处理运行成本分析..... 13

第四章 总平面、设备基础及电气设计..... 14

4.1 总平面设计..... 14

4.2 设备基础设计..... 14

4.3 电气设计..... 14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废气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本方案采用水喷淋+吸附法+光触媒催化
工艺流程图：

```

    graph LR
      A[废气收集口] --> B[水喷淋]
      B --> C[干式过滤器]
      C --> D[UV光催化]
      D --> E[活性炭]
      E --> F[离心式风机]
      F --> G[15m高空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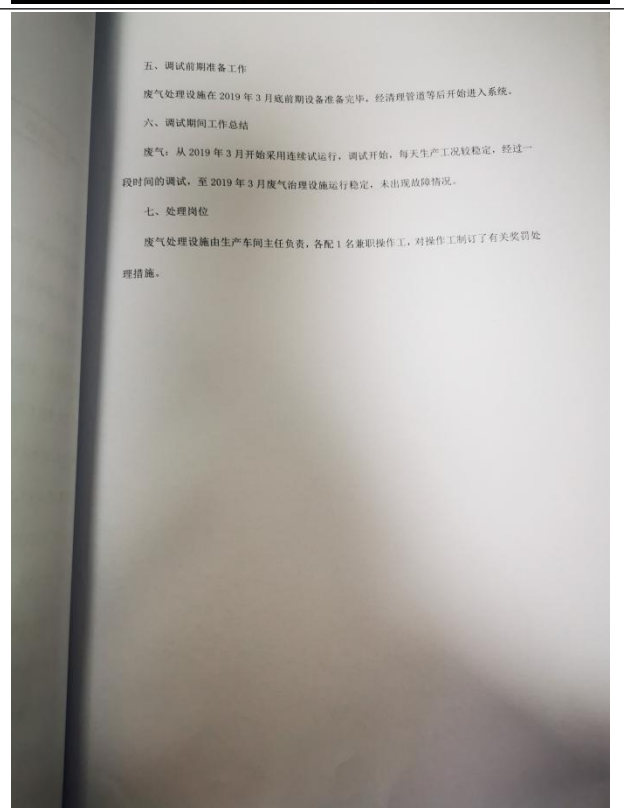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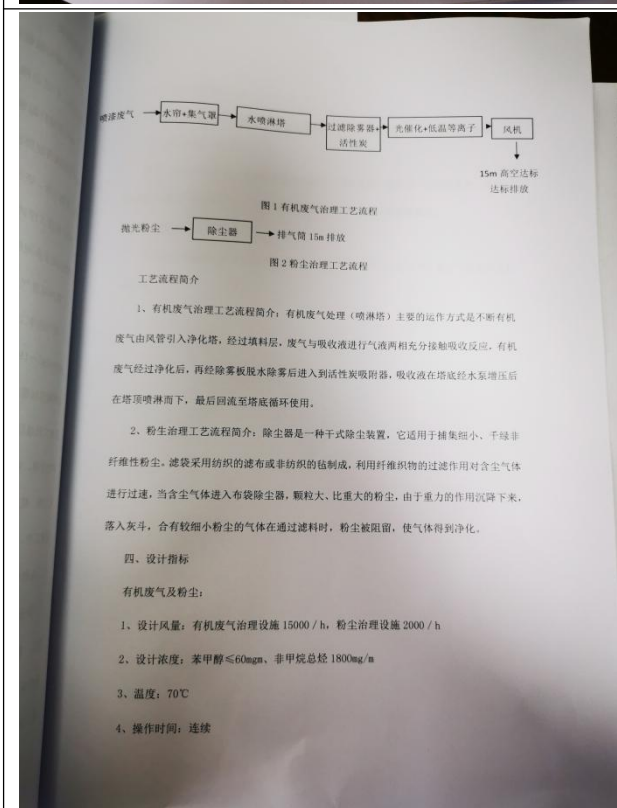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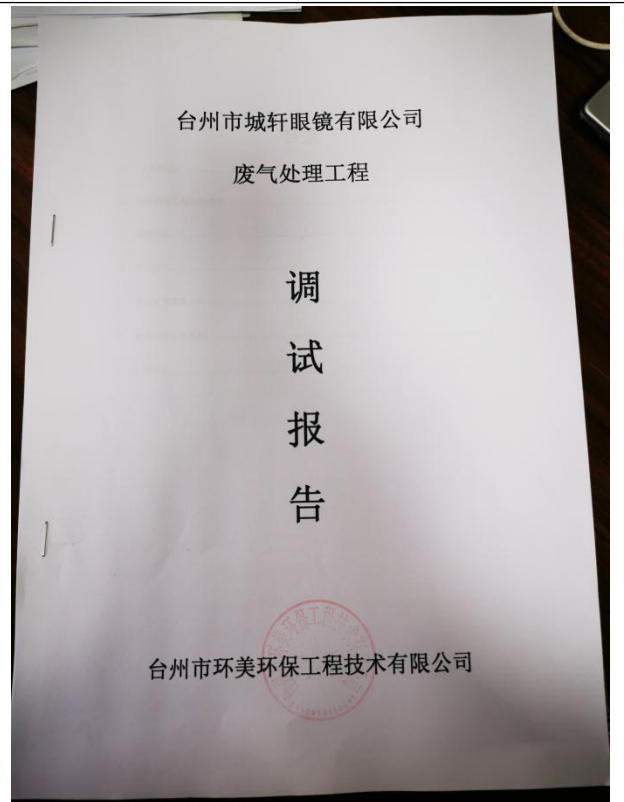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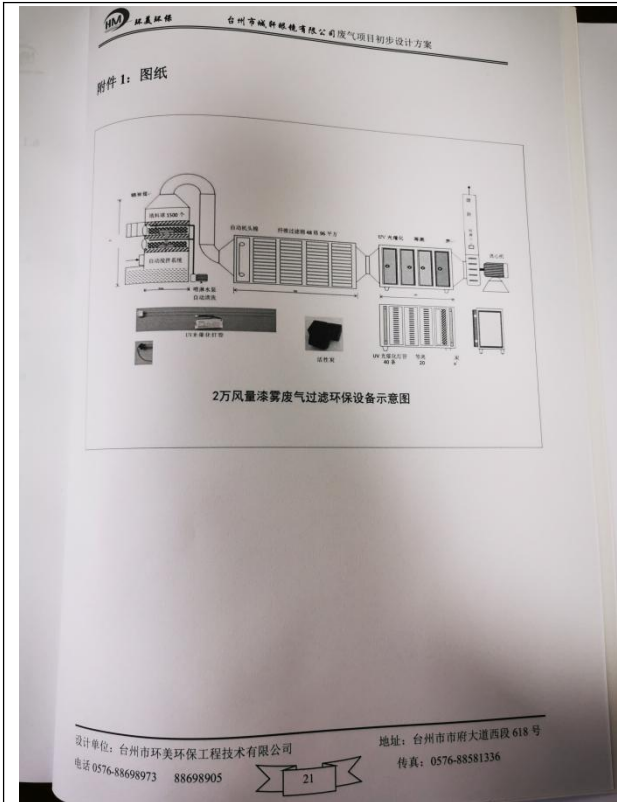
表 2-3 废气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

污染源	废气收集方式	防治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1 把小枪			20000	1#
1 把大枪	喷漆间、调漆间、	喷漆间废气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再进	20000	2#
调漆房+3 把	辅助加热风干密闭	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	20000	3#
自动喷漆枪	设置，喷漆房微负	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辅助加热风	压收集	高空排放	20000	1#
干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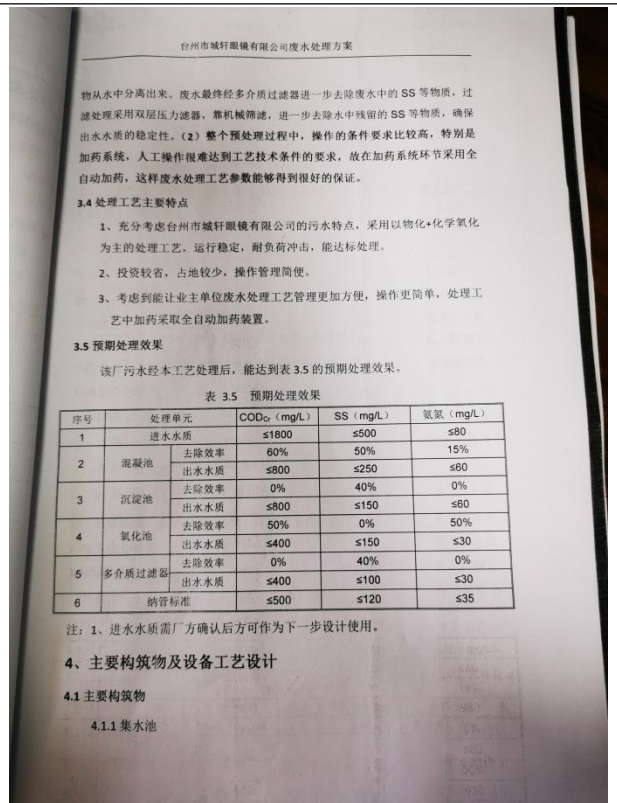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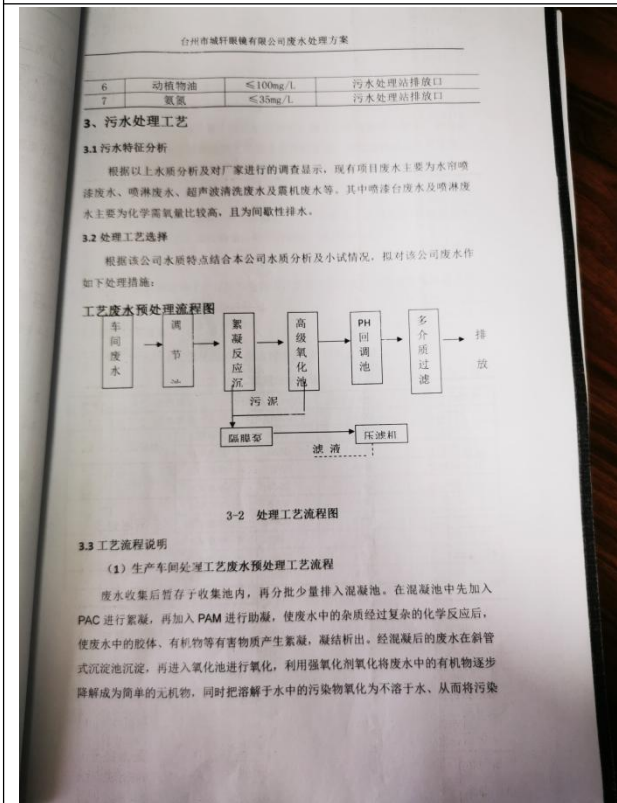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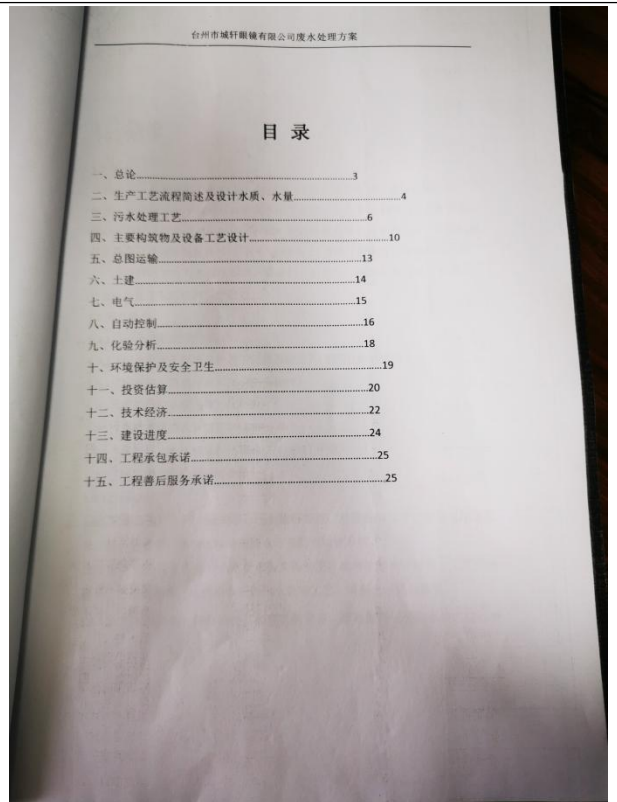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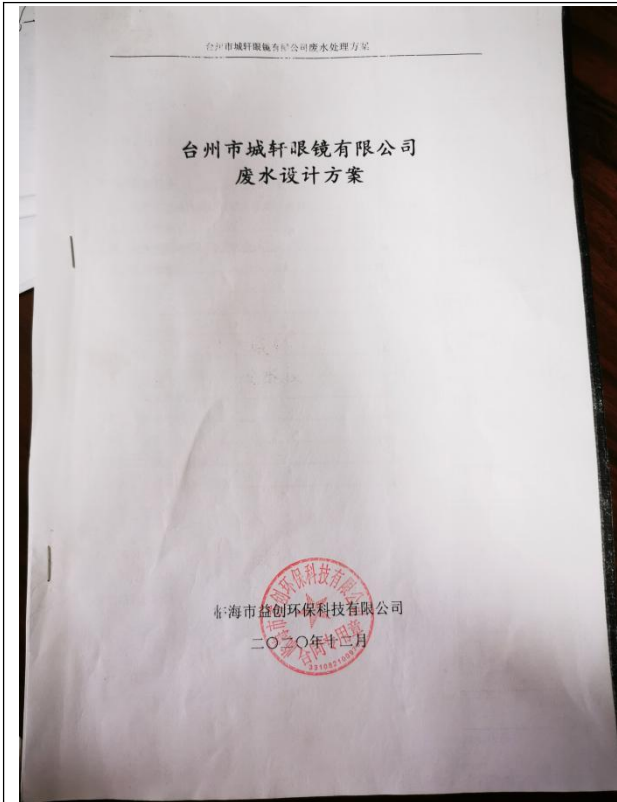
2.3.2 废水处理
喷淋塔和喷台所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再由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分析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

2.4 处理工艺说明
2.4.1 喷淋净化塔：
漆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环保添加剂进行气液两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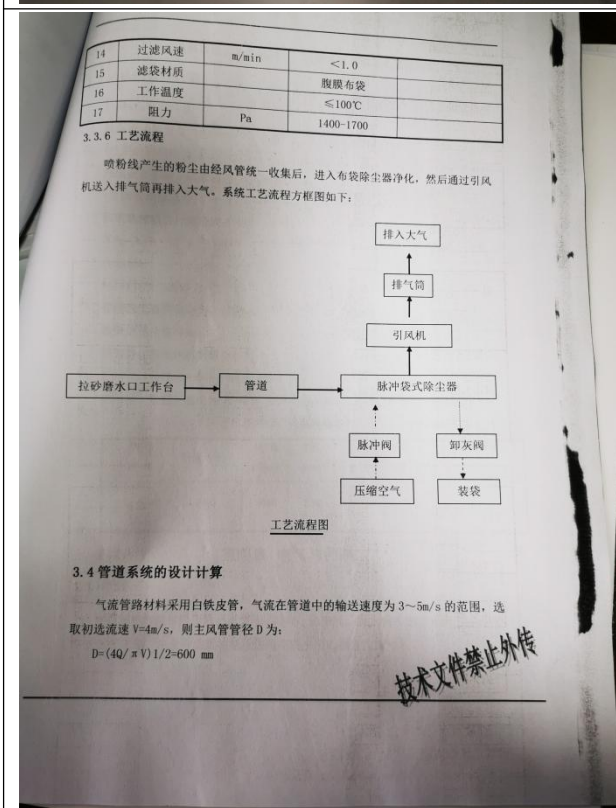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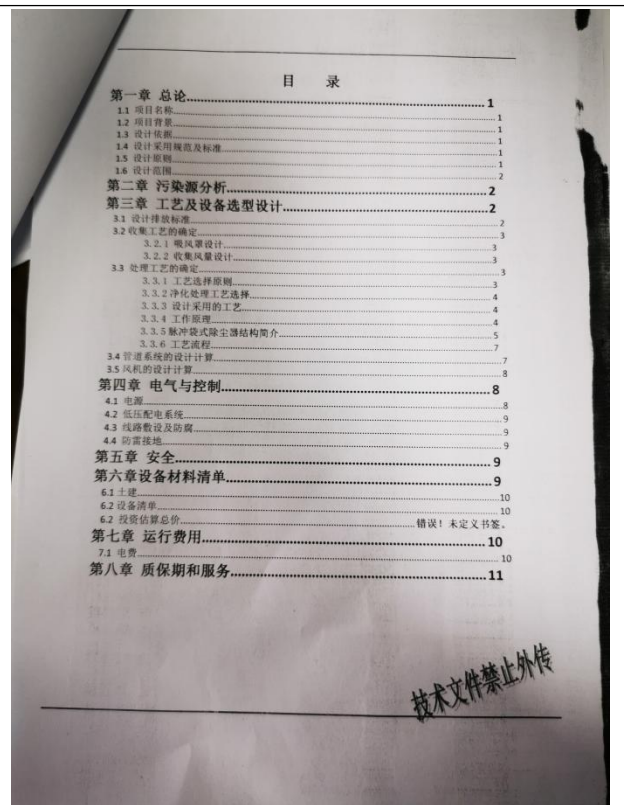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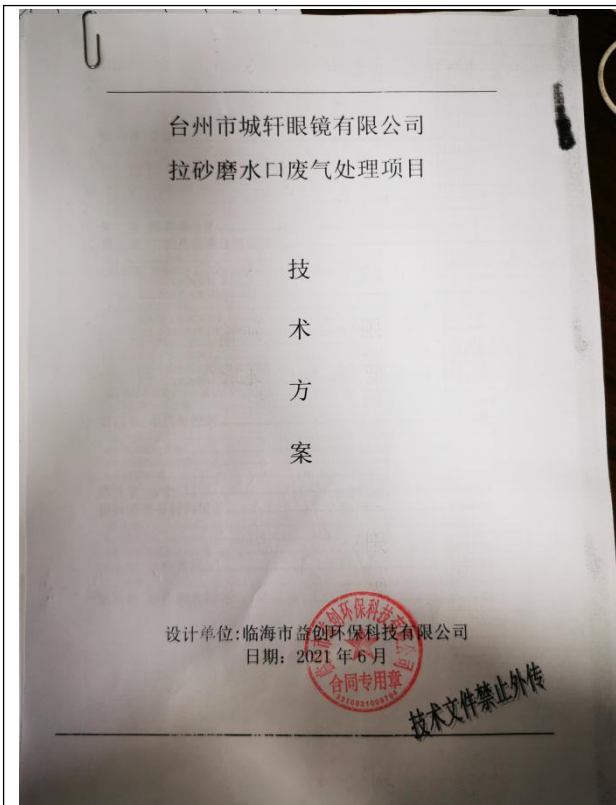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
电话 0576-88698973 88698905 传真：0576-8858133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0: 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过滤棉</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污泥</p>																																																																																																																																																			
	<table border="1"> <caption>废物管理记录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产生数量</th> <th rowspan="2">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 rowspan="2">累计贮存数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贮存数量</th> <th>利用数量</th> <th>处置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td> </tr> <tr> <td>4.22</td> <td>2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kg</td> <td></td> </tr> <tr> <td>4.23</td> <td>9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7kg</td> <td></td> </tr> <tr> <td>4.24</td> <td>6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3kg</td> <td></td> </tr> <tr> <td>4.25</td> <td>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6kg</td> <td></td> </tr> <tr> <td>4.26</td> <td>8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4kg</td> <td></td> </tr> <tr> <td>4.28</td> <td>6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kg</td> <td></td> </tr> <tr> <td>4.30</td> <td>7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7kg</td> <td></td> </tr> <tr> <td>5.1</td> <td>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2kg</td> <td></td> </tr> <tr> <td>5.3</td> <td>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5kg</td> <td></td> </tr> <tr> <td>5.5</td> <td>9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4kg</td> <td></td> </tr> <tr> <td>5.6</td> <td>6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0kg</td> <td></td> </tr> <tr> <td>5.8</td> <td>2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2kg</td> <td></td> </tr> <tr> <td>5.14</td> <td>1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2kg</td> <td></td> </tr> <tr> <td>5.21</td> <td>8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0kg</td> <td></td> </tr> <tr> <td>5.22</td> <td>7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7kg</td> <td></td> </tr> <tr> <td>本页合计</td> <td>87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7kg</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4.22	2kg	/	/	/	/	2kg		4.23	9kg	/	/	/	/	17kg		4.24	6kg	/	/	/	/	23kg		4.25	3kg	/	/	/	/	26kg		4.26	8kg	/	/	/	/	34kg		4.28	6kg	/	/	/	/	40kg		4.30	7kg	/	/	/	/	47kg		5.1	5kg	/	/	/	/	52kg		5.3	3kg	/	/	/	/	55kg		5.5	9kg	/	/	/	/	64kg		5.6	6kg	/	/	/	/	70kg		5.8	2kg	/	/	/	/	72kg		5.14	10kg	/	/	/	/	82kg		5.21	8kg	/	/	/	/	90kg		5.22	7kg	/	/	/	/	97kg		本页合计	87kg					97kg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4.22	2kg	/	/	/	/	2kg																																																																																																																																														
4.23	9kg	/	/	/	/	17kg																																																																																																																																														
4.24	6kg	/	/	/	/	23kg																																																																																																																																														
4.25	3kg	/	/	/	/	26kg																																																																																																																																														
4.26	8kg	/	/	/	/	34kg																																																																																																																																														
4.28	6kg	/	/	/	/	40kg																																																																																																																																														
4.30	7kg	/	/	/	/	47kg																																																																																																																																														
5.1	5kg	/	/	/	/	52kg																																																																																																																																														
5.3	3kg	/	/	/	/	55kg																																																																																																																																														
5.5	9kg	/	/	/	/	64kg																																																																																																																																														
5.6	6kg	/	/	/	/	70kg																																																																																																																																														
5.8	2kg	/	/	/	/	72kg																																																																																																																																														
5.14	10kg	/	/	/	/	82kg																																																																																																																																														
5.21	8kg	/	/	/	/	90kg																																																																																																																																														
5.22	7kg	/	/	/	/	97kg																																																																																																																																														
本页合计	87kg					97kg																																																																																																																																														
<p>台账-废原料桶</p>	<p>废原料桶记录</p>																																																																																																																																																			

	
	
<p>台账一废水处理设施</p>	<p>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p>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设施名称: 拉砂磨水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污染物			当班人
			用电量(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污染物	
2.1	8:00	15: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2.4	8:00	17: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2.5	8:00	16: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2.6	8:00	16: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2.7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0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1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3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5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7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8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2.19	8:00	15: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2.20	8:00	17: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_____
设备管理备注: _____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设施名称: _____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污染物			当班人
			用电量(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污染物	
6.1	7:30	11:30	44	/	/	粉尘	达标	/	金
6.2	8:30	16:3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3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5	8:00	15:00	66	/	/	粉尘	达标	/	金
6.7	8:00	11:00	22	/	/	粉尘	达标	/	金
6.8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9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12	8:00	17: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13	8:00	16:00	88	/	/	粉尘	达标	/	金
6.14	8:00	17: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6.15	8:00	17: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6.17	8:00	17:00	77	/	/	粉尘	达标	/	金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_____
设备管理备注: _____

台账-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省固体废物转移信息联单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557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557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57679411
设施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小田工业园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民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裕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672780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工业园区东纬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油漆渣	废物代码	900-253-12
数量(吨)	1.34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货人	潘儒青	发货日期	2021-04-21 10:13:30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8759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王祖更	车牌号码	浙J05201
危废名称	油漆渣(运专用章)	装载数量(吨)	1.34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018588	运输车辆牌照	7021-04-21 10:13:30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废物代码	900-253-12
危废名称	油漆渣	接收数量(吨)	1.33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王祖更	接收日期	2021.04.21

危废转移联单-漆渣

附件 9：油漆成分表（MSDS）



测试报告 No. NGBML2105298902 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NGB21-052989.002	半透明浑浊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邻苯二甲酸酯(成膜)

测试方法: 参照EN 14372: 2004 的方法测定, 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28553-12-0/ 68515-48-0	%	0.01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	0.01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丁酯 (BBP)	85-68-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支链与直链)戊基酯 DPP(C5)	84777-06-0	%	0.003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zh/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ee search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9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177, Lingyao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315040 TEL: (86-574) 89070288 www.sgs.com.cn
中国·浙江·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 邮编: 315040 TEL: (86-574) 89070271 1HL (86-574) 8907024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NGBML2105298902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002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84-61-7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C6-C8支链烷基酯 (DIHP)	71888-89-6	%	0.01	ND
邻苯二甲酸二(C7,C9,C11)烷基酯 (DHNUP)	68515-42-4	%	0.01	ND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基)酯 (DMEP)	117-82-8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NP)	84-76-4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PPrP)	131-16-8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OP)	27554-26-3	%	0.01	ND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rPiPP)	776297-69-9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DiIPP)	605-50-5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131-11-3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84-66-2	%	0.003	ND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nPP)	131-18-0	%	0.003	ND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zh/Forms-and-Conditions>, also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1.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2, or email: CN.Branch@sgs.com

No.1177, Lingyin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315040 TEL: (86-574) 89070249 www.sgs.com.cn
中国·浙江·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 邮编: 315040 TEL: (86-574) 8907024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NGBML2105298902

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第4页,共4页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样品照片:



NGB21-052989.002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Documents_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843, or email: CN.Support@sgs.com
No.1177, Lingyao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315040 TEL: (86-574) 8907024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浙江·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 邮编: 315040 1HL (86-574) 89070271 1ML (86-574) 8907024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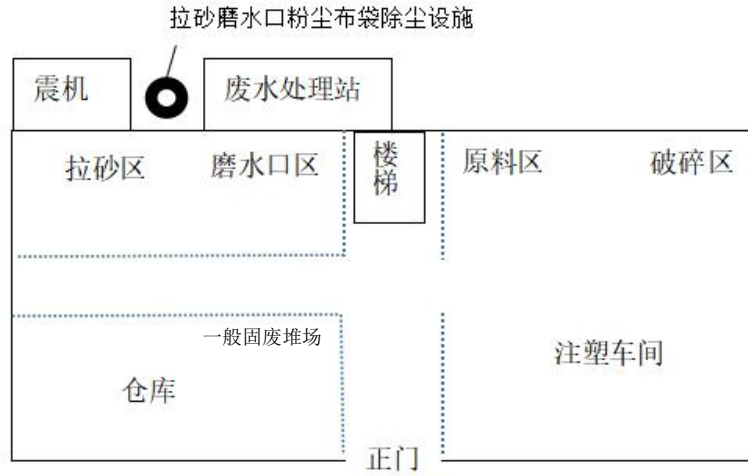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危废房

一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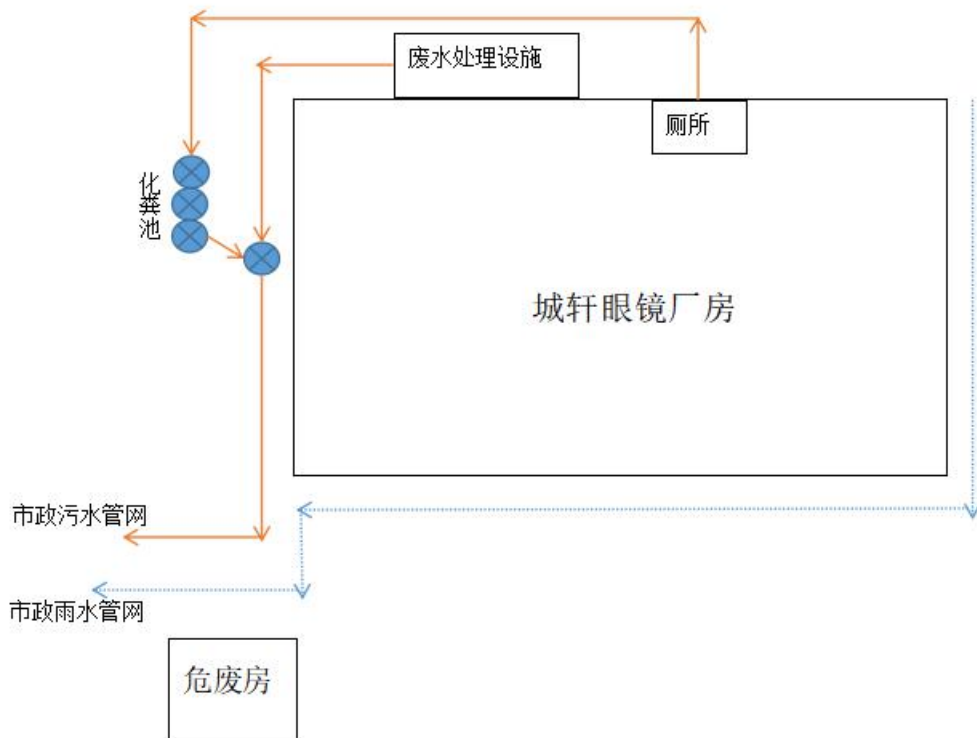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厂区正门</p>	<p>注塑车间</p>	<p>拉砂工序</p>
		
<p>震机</p>	<p>板框压滤</p>	<p>超声清洗</p>

		
<p>自动喷漆台</p>	<p>手动喷漆台</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p>



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拉砂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8日，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拉砂研磨、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震动研磨机、拉砂机、超声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1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223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21.25%。

4、验收范围

企业产能为200万副/年塑料眼镜，目前企业产能已达到200万副塑料眼镜，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6台，实际为7台，较环评多1台，为备用机。

2、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环评中，危废贮存间建于楼顶，企业在实际建设中把危废房建于厂区西南侧。

1、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震机废水经压滤后与其它清洗废水经集水池混凝沉淀后出水与喷漆废水与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出水混合稀释满足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实际建设中,研磨废水经压滤与其它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氧化池+过滤”处理后纳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和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等。

1、喷漆废气过水帘,与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12 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1%、氨氮 66.8%、总磷 75.2%、悬浮物 43.7%、LAS94.3%、石油类 60.3%。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56.7%、非甲烷总烃 68.2%~74.2%、乙酸丁酯 82.0%~88.0%;磨水口、拉砂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6%~93.8%。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在主生产厂房东北侧的附属用房设置了一间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共 16 m²,由专人负责管理,门口已上锁,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示、周知卡及危废管理制度,仓库内分类设置并加设托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用于贮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填埋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3300000020)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88t/a，其中 COD 0.048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740t/a、COD 0.087t/a、氨氮 0.009t/a）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做好喷漆、抛光、水磨口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章表 叶振东
李章表 叶振东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谭德青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13857676413	430224197609252712
验收人员	李章志	临海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06020977	332621197312270734
	姚文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1880859218	331982198310265855
	孙文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15166897329	330821198111002217
	周国栋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18067660030	340821198805223095
	李	浙江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267	232602197706263215
	叶振东	台州大通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 P10
2	进一步做好喷漆、抛光、水磨口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P93、P95
3	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台账登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并按相关规范对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由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环美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12）。2022年1月8日，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10月，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1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22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7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7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1月8日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临海市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9日，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详见 P10
2	进一步做好喷漆、抛光、水磨口等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P93、P95
3	加强废水收集，做好污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水稳定连续达标排放	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完善台账登记，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签，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按照要求报批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5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并按相关规范对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